

证券代码：833757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0月13日通讯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瑞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冯艳芳因公务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编号：2020-100）。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披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确认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保证季度报告中的本报告期期初数与以往披露文件中的相对应的上期期末数保持一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除外）。

4、确保季度报告及其他披露文件 pdf 不做加密、扫描件或使用第三方软件转为 pdf 等特殊处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